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15號

原告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姝嫻律師

被告 謝寶萱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17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8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511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萬3,17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6,3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